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六小字第219號

原　　告　唐文斌

被　　告　陳怡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、436條之23之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(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雖據其提出購物訂單59張為證，惟被告否認有何過失，並提出交通部公路局嘉義監理所鑑定意見書為證。按任「何人不得有下列行為：七、疏縱或牽繫畜、禽或寵物在道路奔走，妨害交通。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0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本件經交通部公路局嘉義監理所鑑定，經該所檢視行車紀錄器畫面:20:45:52-20:45:53，唐文斌飼養之犬隻由道路左側跨越中心處雙黃實線，進入陳自小客車行駛車道，犬、車發生碰撞之間距離1秒時間。依據美國北佛里達州立大學警察科技管理學院於事故重建分析採用（Rivers.1995)之反應時間（含觸發、感知、判斷、鬆開油門、踩煞車、開始有效煞車）為1.6秒，亦即完全不考慮車速，而從駕駛者發現危險（觸發）到有效煞車之最少反應距離為

1.6秒，而原告之犬隻突然跨越雙黃線進入被告行進之車道，僅有1秒，實不足以讓被告反應、煞車，防範。被告既是在遵行車道內順向行使，享有路權，原告疏縱寵物侵入被告行駛之車道妨害交通，顯有違反上開交通規則之規定，被告應無過失可言。故鑑定意見：認原告為犬隻之飼主，夜間於劃有雙黃實線，疏縱寵物在道路奔走，妨害交通，為肇事之原因，被告無肇事因素之認定，核與事證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此外，原告未能再舉證被告有何過失之事證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新台幣68,018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法條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